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唐婷柔

電話: 02-23979298#629

E-Mail: 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按月支(兼)領之退休金 (俸)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(除)給與調整,致超過 新臺幣2萬8.000元者,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 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避免部分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,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 撫(除)給與調整,致月退休金(俸)超過旨揭基準數 額,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 助,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,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 意旨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 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電2024604423



第1頁,共1頁